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幕消息外，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或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消息，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知會董事會，因股價大幅下跌，(i)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31,180,000股股份；及(ii)黃先生持有的14,30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被雙星及黃先生的股票經紀在市場上強制出售。緊隨強制出售完成後，雙星及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分別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0%及10.04%。

執行董事陳健龍先生(「陳先生」)亦已知會董事會，因股價大幅下跌，由陳先生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被陳先生的股票經紀在市場上強制出售。緊隨強制出售完成後，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不再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維持正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董事會的命令作出。董事會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